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
湖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湖北省财政厅

文件

鄂人社发〔2017〕47号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委组织部 省编办
省财政厅关于转发《人社部办公厅 中组部办公厅
中央编办综合司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机关
事业单位防治“吃空饷”问题长效机制建立
情况专项督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党委组织部、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直各部门，省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人社部办公厅、中组部办公厅、中央编办综合司、财

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机关事业单位防治“吃空饷”问题长效机制建立情况专项督查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24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你们，请高度重视，认真抓好落实。

一、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是发生在干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是“四风”突出问题之一，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开展了专项治理。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再次进行全面排查，不留空白、不留死角，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并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二、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贯彻落实《省人社厅、省委组织部、省编办、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关于建立机关事业单位防治“吃空饷”问题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鄂人社发〔2017〕12号）要求，着力健全和完善防治“吃空饷”长效机制。

三、各级组织、机构编制、财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密切配合，同时要密切关注舆情，做好正面引导、宣传，切实维护稳定。

四、各地、省直各部门和省直属事业单位自查报告请于2017年9月30日前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联系人：边洪泽

联系电话：027-51828213 027-87235481（传真）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



湖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湖北省财政厅

2017年9月18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人力资源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司
财 政 部 办 公 厅 文件

人社厅发〔2017〕124号

人力资源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司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机关事业单位防治“吃空饷”问题
长效机制建立情况专项督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编办，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组织人事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吃空饷”问题的批示要求，

加快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建立防治“吃空饷”问题长效机制，切实从根本上解决“吃空饷”问题；根据《关于建立机关事业单位防治“吃空饷”问题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6〕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文件精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央组织部、中央编办、财政部决定对各地、各部门机关事业单位防治“吃空饷”问题长效机制建立情况进行专项督查。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督查范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央组织部、中央编办、财政部重点督查中央和省级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省级、市级、县级防治“吃空饷”工作责任部门重点督查本级和下级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

二、专项督查重点内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央组织部、中央编办、财政部重点专项督查内容如下：建立防治“吃空饷”长效机制总体情况；严格人员日常管理情况；严格工资发放管理情况；严格离岗人员管理情况；严格监督管理情况；严格责任追究情况。详见附件《机关事业单位防治“吃空饷”问题长效机制建立情况专项督查对照检查表》。

省级以下防治“吃空饷”工作责任部门重点专项督查内容参照上述内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督查工作安排

专项督查时间为2017年9月至11月，分三个阶段：

（一）全面自查（2017年9月15日—2017年10月15日）

各地区、各部门要围绕贯彻落实《指导意见》，对照《机关事业单位防治“吃空饷”问题长效机制建立情况专项督查对照检查表》，开展全面自查。

自查报告请于2017年10月15日前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司，并抄送中央组织部公务员管理办公室、中央编办监督检查司、财政部综合司。自查报告应包括自查工作组织实施情况、长效机制建立情况、对照《机关事业单位防治“吃空饷”问题长效机制建立情况专项督查对照检查表》的自查自纠情况及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建议。

（二）督查阶段（2017年10月15日—2017年10月31日）

根据各地、各部门的自查情况，结合全国舆情监控情况，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央组织部、中央编办、财政部组成联合督查组，开展实地重点督查。

（三）汇总通报阶段（2017年11月底前）

实地督查结束后，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汇总自查及督查情况，并会同中央组织部、中央编办、财政部形成专项报告上报国务院。有关自查及督查情况将向各地、各部门通报，其中好的经验、做法将以适当形式宣传、推广。

四、有关要求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治理和防治“吃空饷”问题的重要性，紧紧围绕建立防治“吃空饷”长效机制开展好专项督查工作，不回避问题和矛盾，做到自查不留死角、督查切实有效，找

准短板，查缺补漏，扎实抓好整改。自查过程中要密切关注舆情，做好正面宣传和舆情引导工作。

各机关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作为专项督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建立工作责任制，层层压实责任，对查出的问题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通过建制度、强管理从源头上杜绝“吃空饷”问题的产生。

各级组织、机构编制、财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注意总结工作经验，及时发现工作中的问题并切实督促整改，切实将防治“吃空饷”长效机制落实到位。

联系人：王 潇 袁 直

联系电话：010—84208528、84208518（兼传真）

附件：机关事业单位防治“吃空饷”问题长效机制建立情况
专项督查对照检查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机关事业单位防治“吃空饷”问题长效机制建立情况专项督查对照检查表

序号	督查指标	执行细则	执行情况
1	建立防治“吃空饷”长效机制总体情况	常态化联合理工作机制建立情况	
2		纳入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范畴情况	
3		开展宣传情况	
4		对社会普遍关注、群众反映强烈、影响恶劣的典型案件进行内部通报或公开曝光情况	
5		其他贯彻落实《指导意见》情况	
6		严格机关事业单位进入管理情况	
7		严格机关事业单位内部人事管理情况	
8		严格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出口管理情况	
9		其他日常管理情况	

10		严格执行病假工资政策情况	
11	严格工资发放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受处理人员工资政策情况	
12		严格执行退休人员工资政策情况	
13		其他工资发放管理情况	
14		严格借调人员管理情况	
15	严格离岗人员管理情况	严格进修培训、挂职锻炼、离岗创业人员管理情况	
16		其他离岗人员管理情况	
17	严格监督管理情况	相关部门信息共享和对接情况	
18		组织、编制、财政、人社部门完善政策措施情况	
19		其他监督管理情况	
20		专项检查开展情况	
21	严格责任追究情况	举报电话、邮箱公布情况	
22		发现问题核实处理情况	
23		核减占编“吃空饷”单位编制和预算情况	
24		相关责任人问责情况	
25		其他责任追究情况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7年9月13日印发
